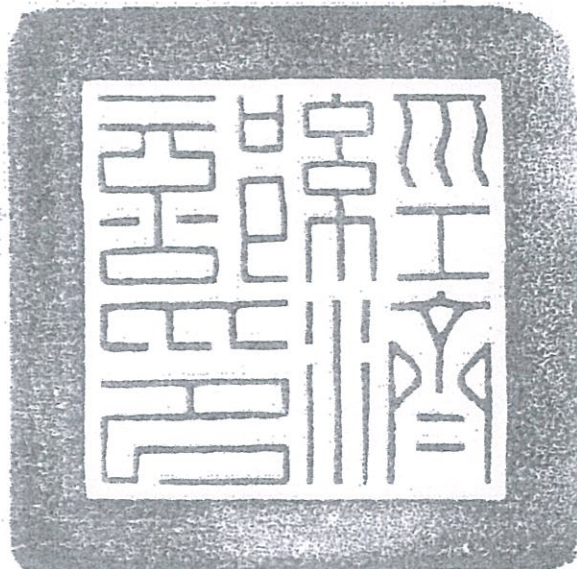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454000720號



修正「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附修正「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二點

部長 龔 明 鑫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為注入臺灣經濟新動能，針對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等三大策略促進轉型與成長之中小微企業，提供專案貸款利息減免等融資優惠措施，爰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生效，並曾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一百十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協助中小微企業穩定營運與加速轉型，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提高利息減免貸款額度，以協助其強化資金調度與經營韌性，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貸款對象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營業及票債信正常，非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並符合下列申貸資格之一者： (一) 第一類：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且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以內任一個月僱用員工數為三十人以下。 (二) 第二類：<u>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以內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十三年同期月平均、一百十三年下半年月平均或一百十四年一月及二月平均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u> 前項各款申貸資格，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申貸事業檢具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覈實審認。如資格有爭議時，得由申貸事業洽請相關法人單位協助審認申貸資格並出具資	四、貸款對象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營業及票債信正常，非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並符合下列申貸資格之一者： (一) 第一類：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且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以內任一個月僱用員工數為三十人以下。 (二) 第二類：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十三年同期月平均、一百十三年下半年月平均或一百十四年一月及二月平均之營業額減少達<u>百分之十</u>；<u>但受影響業者如無法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營收減少之證明，可先提出資格證明申請，金融機構得予收件辦理，受影響業者並應於一百十四</u>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說明如下： 一、為求明確並利政策時效性，修正「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以內」為判斷基準。 二、現行後段規定原為強化承貸金融機構受理彈性與評估時效，明定申貸業者可先提出貸款申請，並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補送營業稅申報資料或足資證明營收減少之文件，現因已逾補件期限，已無規定之必要，且為免承貸金融機構與申貸事業之誤解，爰予刪除。

格認定核定表。	<u>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補送營業稅申報資料或足資證明營收減少之文件。</u> 前項各款申貸資格，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申貸事業檢具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覈實審認。如資格有爭議時，得由申貸事業洽請相關法人單位協助審認申貸資格並出具資格認定核定表。	
五、受理申請期間如下： 符合前點各類申貸事業應於下列申請期間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一) 第一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 第二類：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u>	五、受理申請期間如下： 符合前點各類申貸事業應於下列申請期間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一) 第一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 第二類：由本部另行公告。	為利申貸事業據以辦理貸款申請作業，及考量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經濟部前已公告第二類申貸事業之受理申請期間，現為便於了解，爰於第二款明定之。
十二、貸款利息減免、申請減免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 每一申貸事業利息減免貸款額度，<u>第一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第二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u>每筆貸款利息減免期限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	十二、貸款利息減免、申請減免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 每一申貸事業利息減免貸款額度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每筆貸款利息減免期限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減免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減免。 (二) 減免利率為年利	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協助中小微企業穩定營運與加速轉型，提高利息減免貸款額度，並考量產業規模及資金需求差異，爰明定第一類及第二類申貸事業之利息減免貸款額度上限。

未達減免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減免。 (二) 減免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減免利率者，依實際核貸利率減免。 (三) 申請減免利息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減免利息名冊，向本署申請撥付減免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本署訂定之。 (四) 由本部就符合第四點規定申貸事業之貸款利息減免進行核對；核對通過後，承貸金融機構以實際核貸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減免款項經由承貸金融機構轉撥入該事業之金融機構帳戶；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已扣除利息減免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減免款項匯入承貸金融機	率百分之一點五。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減免利率者，依實際核貸利率減免。 (三) 申請減免利息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減免利息名冊，向本署申請撥付減免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本署訂定之。 (四) 由本部就符合第四點規定申貸事業之貸款利息減免進行核對；核對通過後，承貸金融機構以實際核貸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減免款項經由承貸金融機構轉撥入該事業之金融機構帳戶；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已扣除利息減免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減免款項匯入承貸金融機構帳戶。 (五) 本貸款利息減免所需經費由本署公務預算、中小	
---	---	--

構帳戶。 (五) 本貸款利息減免所需經費由本署公務預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或相關特別預算等經費支付。其利息減免預算用罄或特別預算未審議通過，由本署公告提前停止受理申請利息減免貸款案件，本部得減撥、調整或停撥減免款項。	企業發展基金或相關特別預算等經費支付。其利息減免預算用罄或特別預算未審議通過，由本署公告提前停止受理申請利息減免貸款案件，本部得減撥、調整或停撥減免款項。	
---	--	--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四、貸款對象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營業及票債信正常，非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並符合下列申貸資格之一者：

- (一) 第一類：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且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以內任一個月僱用員工數為三十人以下。
- (二) 第二類：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以內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十三年同期月平均、一百十三年下半年月平均或一百十四年一月及二月平均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

前項各款申貸資格，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申貸事業檢具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覈實審認。如資格有爭議時，得由申貸事業洽請相關法人單位協助審認申貸資格並出具資格認定核定表。

五、受理申請期間如下：

符合前點各類申貸事業應於下列申請期間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 (一) 第一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貸款利息減免、申請減免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每一申貸事業利息減免貸款額度，第一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第二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每筆貸款利息減免期限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減免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減免。

(二) 減免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減免利率者，依實際核貸利率減免。

(三) 申請減免利息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減免利息名冊，向本署申請撥付減免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本署訂定之。

(四) 由本部就符合第四點規定申貸事業之貸款利息減免進行核對；核對通過後，承貸金融機構以實際核貸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減免款項經由承貸金融機構轉撥入該事業之金融機構帳戶；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已扣除利息減免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減免款項匯入承貸金融機構帳戶。

(五) 本貸款利息減免所需經費由本署公務預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或相關特別預算等經費支付。其利息減免預算用罄或特別預算未審議通過，由本署公告提前停止受理申請利息減免貸款案件，本部得減撥、調整或停撥減免款項。